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正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龙竹科技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。《公告》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

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,《公告》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5:00 在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)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5:00 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5:00 期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6 名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173,89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4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,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4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17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223,0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8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

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9,223,066 股，同意 49,223,06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1,76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
顾耘

经办律师：

朱艳萍
朱艳萍

经办律师：

王婷
王婷

2021 年 12 月 16 日